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11/2016

沙田區議會

醫院管理局
區域諮詢委員會 — 沙田區議會代表

目的

本文件建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選派一名議員代表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

背景

2. 醫管局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委員會成員。
3. 獲選的議員將以個人身分出任委員會成員，並須向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議員知悉醫管局的服務發展。
4. 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及職能載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詳見附件。
5. 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函全體議員，請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上述職位遞交提名表格。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以下的提名：

候選人
蕭顯航議員

提名人
何厚祥議員

附議人
莫錦貴議員
黃嘉榮議員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上述的提名及選派一名議員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5/6

STDC 13/30/40/1 HE

二零一六年二月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摘錄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

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